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20-124号

债券简称：16海正债　　债券代码：136275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0年9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上登载了《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摘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由于工作人员疏忽，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涉及公司承诺的部分内容作如下更正：

一、重组报告书

将重组报告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七、交易各方重要承诺”之序号4“关于诚信与合法合规的承诺函”之“上市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的第3点“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更正为“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重组报告书摘要

将重组报告书摘要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七、交易各方重要承诺”之序号

4“关于诚信与合法合规的承诺函”之“上市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的第3点“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更正为“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七、交易各方重要承诺”之序号4“关于诚信与合法合规的承诺函”之“上市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的第3点“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更正为“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其他说明

1、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2020年8月31日作出《关于诚信与合法合规的承诺函》。经自查，截至2020年8月31日，公司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诉讼未构成重大诉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除以上更正内容外，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其他内容将根据本次方案调整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参见《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摘要修订说明的公告》，除上述涉及的更正和修订外，其他内容均不变。更正后的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于同日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因本次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特向广大投资者表示诚挚的歉意，敬请谅解。

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